

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执行和财务管理人员道德准则

1. 制定道德准则的目的

制定本道德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的目的是为了推进：1. 高级执行和财务管理人员（定义见下文）的诚实度和道德品行，包括处理私人和工作关系上的实际或表面的利益冲突；2. 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合并的附属实体，一起简称为“公司”）应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完整、公正、准确、及时和易懂的披露；以及3. 遵守适用于公司及其管理层的所有法规及规则。

2. 简介

本准则适用于公司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行政官、投资和投资者关系总监、财务会计主管、财务总监（或其他任何履行相似职能的人员，统称为“高级执行官和财务官”）。本准则根据2002年《萨班尼斯—奥克斯莱法案》第406章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而制定。

当我们希望我们所有的职员在我们业务的所有方面具备诚实和道德的行为时，我们希望我们的高级执行和财务管理人员具备可能存在的最高标准的诚实和道德行为。作为一名高级执行或财务管理人员，您们是其他职员的榜样，我们希望您们能够培育一种透明、完整、诚实的文化。遵守本准则是您供职于本公司的条件之一，任何违反本准则的行为都有可能受到纪律处罚，包括最高可致解除您雇佣关系的处分。

3. 利益冲突

当您个人的利益不论以任何形式在整体上与公司的利益抵触或可能抵触时，利益冲突就会出现。当您或您家庭成员的利益可能会影响到您有效地向公司履行职责时，利益冲突也会发生。尽管我们不能罗列所有可能的利益冲突情况，下列情况是一些普遍的可引致表面或实际利益冲突的例子，应当予以避免。

(a) 从公司获取不正当个人利益。

当一位高级执行或财务管理人员或其他/她的家庭成员，利用在公司的职务之便，从公司获取不正当个人利益时就会出现利益冲突。您不能从公司获取未按公司政策和程序授权和批准的任何利益，包括用于您个人债务的公司贷款或担保。

(b) 在其他交易中的财务利益

您应当避免拥有危及或可能危及您对公司的忠诚的其他企业的所有权。举例来说，在投资之前，如果没有总法律顾问的书面同意（或总法律顾问应得到首席执行官的批准），您不能在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者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公司（如供应商）中拥有股份。但是，通常情况下，并且公司认为，投资于在国内或国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竞争者、客户、或供应商时，只要总投资额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票的2%，而且该项投资不会重大到影响您代表公司的商业判断时，不构成利益冲突（因此也无需征得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

(c) 与公司的业务安排

未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合资、合伙，其他与公司的业务安排。

(d) 公司的商机

如果您利用公司财产、信息或其在职务，如从公司的竞争者、实际的或潜在的供

应商或公司的商业协会处（包括上述组织的主管、官员、总监或职员）获悉商业或投资机会，您不得在未征得公司总法律顾问的书面同意（或该总顾问应得到首席执行官的批准）之前，参与或投资该机会。这种机会应该首先被视为公司的投资机会。

(e) 在外受雇或与竞争者进行活动

公司严厉禁止同时受雇于公司的竞争者或为公司的竞争者担任董事，因为这样的行为可能会或您应当合理预期到会以公司的利益为代价促进竞争者的利益。您不得营销与公司现有的或潜在商业活动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或服务。在您从事某一活动之前，您有责任与首席执行官商讨以确定该筹划的活动是否是否与公司现有的或是潜在的商业活动存在竞争关系。

(f) 在外受雇于供应商

未征得公司总法律顾问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总法律顾问应得到首席执行官的批准），您不得成为公司的供应商，或者称为公司供应商的董事，或代表该公司供应商。未征得公司总法律顾问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总法律顾问应得到首席执行官的批准），您不得从第三方接受任何形式的钱物或利益以作为您可能向客户、供应商或是其他的任何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任何人提供的建议或服务的补偿或薪酬。

(g) 在本行业中工作的家庭成员

如果您的配偶或其他关系密切的人物，如子女、父母、姻亲或其他与个人有家族关系的人是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公司的供应商，或受雇于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公司的供应商，您必须将该情况向公司总法律顾问说明（或，总法律顾问应得到首席执行官的批准），以便公司评估问题的实质和其影响以及如何解决的方法。您必须谨慎保护公司的机密信息以防止不经意的泄露，以及介入代表公司所作出设计其他企业的决策。

如果你对关于某行为是否构成利益冲突等问题有任何疑问，请向总法律顾问咨询。

4. 准确的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开沟通

如您所了解的，在提供给SEC的定期报告及在我们其他公开沟通中进行完整、公正、准确、及时以及易懂的披露，是SEC的要求，也是我们取得持续成功的必须。请务必以最高度的谨慎来准备这些材料。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质量，我们制定了以下几条指导意见。

- 所有公司的财务记录，包括基于这些记录制作的报告均要按每个管辖地所适用的法律保存和公布。
- 所有的记录必须公正、准确地反映其相关的交易或事实。
- 所有的记录均要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债务、收入和费用的合理细节。
- 公司的财务记录上不得含有任何错误或蓄意误导的信息。
- 所有交易均不得有意错误归入进账目、部门、结算期或其他方面。
- 所有交易必须有准确的支持证明材料反映合理的细节，必须在合理的会计期内计入合理账目。
- 所有信息不得向内部审计员或独立审计师隐匿。
- 必须始终遵守美国通用会计准则和所要求的公司内部会计控制。

5. 遵守法律和本准则，违规举报和责任。

您要从形式和内容上均遵守适用的政府规则和法规以及本准则，要向总法律顾问或首席执行官举报任何有违政府规则和法规以及本准则的有嫌疑违规情况。对于有嫌疑的违规情况的诚信举报行为不会遭到报复。如果您违反本准则或任何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您将受到纪律

处分，直至并包括引致解除您的雇佣关系。

6. 不创设权利

本准则只是阐明一些约束公司高级执行和财务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业务时的基本原则、政策和程序，并不意味着并且没有赋予任何职员、客户、供应商、竞争者、股东或任何其他个人和实体任何权利。

7. 修改

对本准则的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并得到董事会的批准。另外，本准则如有例外的情形，或弃权，只能由董事会批准，并且按照纽约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法律或规则将所有例外情况向公众通报。

【完】